

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无买卖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
贵公司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截止目前，本人无买卖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沈健先生《〈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实际控制人：
2016年5月5日